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内任命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履职程序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针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

持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